



花蓮縣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簡報說明



簡報大綱

01 ● 實驗教育樣態及相關法源介紹

02 ● 非學校實驗教育介紹

03 ● 設籍學校協助辦理事項

第01部分

實驗教育樣態及 相關法源介紹

01 實驗教育樣態及相關法源介紹

全部或部分
班級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
教育法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
驗教育辦法

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

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條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申請許可辦法

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
例施行細則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評鑑辦法

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階段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

非學校型態機構
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公辦民營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委託私人
辦理條例

公立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
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
細則

第02部分

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介紹

0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介紹-行政支援

尊重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引導適性學習為目標

非學條例 §11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 或廢止許可

- 審議會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113學年度審議委員會委員 1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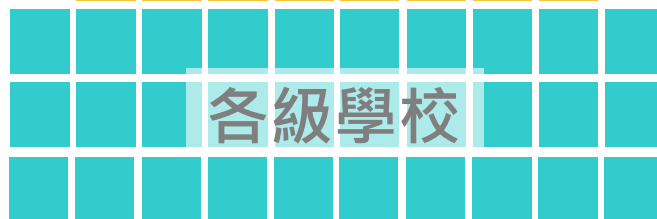
- 1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2 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3 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4 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 5 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6 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 * 受理申請、審查、審議事宜
- * 辦理訪視及評鑑



學務管理科承辦人

- * 協助申請人與學校合作事宜
- * 學籍管理事宜
- * 教學及活動資訊等提供與諮詢
- * 成立輔導小組輔導



承辦處室為窗口
導師、學校承辦處室

非學條例 §10

0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介紹-類型及設籍

非學條例 §4

類型



個人

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條例所定原學區學校，係依國教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籍管理辦法，及學區劃分規定，學生所應屬之學區學校，私立學校非前開規定所定之學區學校，不得做為申請個人實驗教育之設籍學校」

設籍

非學條例 §15

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30人為限



團體

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 ▶ 每班學生 ≤ 25人
- ▶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 ≤ 250人
-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 ≤ 125人
- ▶ 生師比 ≤ 1/10



機構

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固定場所：教學時間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於該同一地點實施者稱之。

0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介紹-申請應備資料

非學條例 §5、§6



個人

申請書

(學生本人(已成年) 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實驗教育計畫書



團體

申請書

(學生本人(已成年)共同或推派之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之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實驗教育計畫書

1. 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2.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3. 學生名冊
4. 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5. 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



機構

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申請書

(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

實驗教育計畫書

1. 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2.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3.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4. 實驗教育理念
5. 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6.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7.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立案許可申請書

註：機構初次申請經審議通過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許可籌設屆滿前，向教育處申請立案許可。

1 必備資料

參照『花蓮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訊網』
(<https://bit.ly/2RQrK97>)
提供之表件

2 檢附資料

除第一點所定資料外，
應檢附之資料

3 符合特定資格 應備資料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書

註：高中教育階段擬同時取得高中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與該學校擬定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

0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介紹-作業流程(個人)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前

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書，寄(送)紙本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申請作業期限：113年4月30日(二)前、113年10月31日(四)前

承辦人初步檢核文件
是否齊全

否

通知申請人
15日內補正

未補正
不予許可

是

補正檢
核通過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召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審議結果

不通過

發文通知不予許可

通過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許可辦理

國民教育階段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通知學區學校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擬取得學籍

- A、取得學籍者**
- 依高中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
 - 應與學校擬定合作計畫，需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不擬取得學籍

- B、與學校合作者**
- 與高中職擬定合作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地方主管機關可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 C、不與學校合作者**
- 依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 主管機關可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實驗教育計畫期間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後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於每學年度訪視，訪視結果得作為續辦之參考

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申請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
(下學期才通過的申請案，學年度結束時也需要繳交)

成果報告書：為期3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提出

國民教育階段備查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核定

- A. 可拿畢業證書或休業證明書。(取得學籍者)**
- B. 參與高中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1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可申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可於滿18歲報考高中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學力鑑定證明，依此報考國內大學學士班。(未取得學籍者)**
- C. 完成實驗教育3年，且學習狀況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可申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未取得學籍者)**

結案或續辦

0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介紹-作業流程(團體)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前

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書，寄(送)紙本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申請作業期限：113年4月30日(二)前、113年10月31日(四)前

承辦人初步檢核文件
是否齊全

否

通知申請人
15日內補正

未補正
不予許可

是

補正檢
核通過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召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審議結果

不通過

發文通知不予許可

通過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許可辦理

國民教育階段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通知指定學校
統一辦理學籍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擬取得學籍

- A、取得學籍者**
- 依高中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
 - 應與學校擬定合作計畫，需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不擬取得學籍

- B、與學校合作者**
- 與高中職擬定合作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地方主管機關可發給學生身分證

- C、不與學校合作者**
- 依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 主管機關可發給學生身分證

實驗教育計畫期間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後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於每學年度訪視，訪視結果得作為續辦之參考

花蓮縣政府協助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路，並邀集機構、團體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

年度報告書：每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提出

成果報告書：為期3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

國民教育階段備查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核定

- 可拿畢業證書或休業證明書。(取得學籍者)
- 參與高中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1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可申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可於滿18歲報考高中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學力鑑定證明，依此報考國內大學學士班。(未取得學籍者)
- 完成實驗教育3年，且學習狀況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可申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未取得學籍者)

結案或續辦

0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介紹-作業流程(機構)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前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後

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書，寄(送)紙本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申請作業期限：113年4月30日(二)前、113年10月31日(四)前

承辦人初步檢核文件
是否齊全

否

通知申請人
15日內補正

未補正
不予許可

是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召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補正檢
核通過

審議結果

不通過

發文通知不予許可

通過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許可籌設，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

資料不齊

通知申請人
15日內補正

申請者繳交資料，花蓮縣政府受理一個月內做決定，同意立案許可則發給立案證書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

國民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通知指定學校
統一辦理學籍

擬取得學籍

不擬取得學籍

A、取得學籍者

1. 依高中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
2. 應與學校擬定合作計畫，需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B、與學校合作者

1. 與高中職擬定合作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2. 地方主管機關可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C、不與學校合作者

1. 依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2. 主管機關可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實驗教育計畫期間

花蓮縣政府協助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路，並邀集機構、團體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

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年度報告書、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報花蓮縣政府備查
成果報告書：申請者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提出

評鑑：期滿3個月前，對機構辦理成效評鑑。
評鑑結果優良得作為續辦之參考，結果不佳則限期改善

國民教育階段備查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核定

- A. 可拿畢業證書或休業證明書。
- B. 參與高中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1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可申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可於滿18歲報考高中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學力鑑定證明，依此報考國內大學學士班。(未取得學籍者)
- C. 完成實驗教育3年，且學習狀況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可申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未取得學籍者)

結案或續辦

0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介紹-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

非學條例 §7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學生學習活動室內每人場地使用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 $\geq 1.5 \text{ m}^2$
- 學生學習活動室外每人面積(機構實驗教育) $\geq 3 \text{ m}^2$
 - 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 $\geq 4 \text{ m}^2$ ，不在此限。
- 教學場地：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
- 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 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教學場地總樓地板面積 $\geq 200 \text{ m}^2$ ，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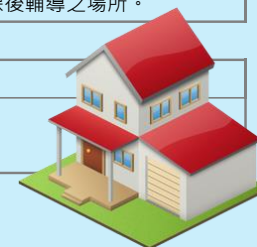
◆ 建築參照法規：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D 類	休閒、文教類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使用項目表：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D5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 2. 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



◆ 參照法規：

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間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需提供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0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介紹-機構聘僱外國教師

非學條例 §8

法規

-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依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 參考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第4條

學校、機構聘僱外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 | |
|---|-----------------------|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 六、經核准之聘僱計畫。 |
| 二、護照影本。 | 七、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歷及經歷之證明文件。 | 八、學校、機構之立案證明文件。 |
| 四、載明受聘僱外國人之職稱、聘僱期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五、經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或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 | |

線上申請及審查，不再受理紙本申請：
(網址：<https://www.swp.moe.gov.tw/>)

◆ 參考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第7條

計算方式：上限人數 = (總班級數 * 該科目每班每週節數) / 16節

例：總班級數為12班，該校實驗教育計畫排定英語文課程每班每週4節，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16節，其人數為12乘以4除以16，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算。

0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介紹-學生權益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4

使用設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圖書館、資訊教室等);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非學條例 §15

競賽活動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其他

- 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另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由本處發給學生身份證明。
- 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亦未與學校合作,由本處發給學生身份證明。

非學條例 §18

學生權益

成績評量

-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國中9年級學生倘有不參與國中教育會考者請予註明,並依實驗教育計畫所定之替代學力檢核方案內容辦理。
-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非學條例 §8

畢業條件

-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非學條例 §15、§16

0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介紹-特殊情況

轉學

非學條例 §15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非學條例 §15

終止實驗教育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非學條例 §6

變更計畫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應備資料 參照『花蓮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訊網』(<https://bit.ly/2RQrK97>)提供之表件

轉入花蓮縣繼續自學

個人：原縣市政府核定函、原自學計畫書、戶口名簿

團體、機構：家長同意書、學生名冊；若轉入數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則涉及變更計畫，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花蓮縣內轉學

花蓮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籍異動』申請表

花蓮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終止』申請表

申請人應填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終止』申請表，由設籍學校核章後，寄(送)本處辦理。若高中階段未取得學籍者，由申請人逕向本處申請。

檢附變更前、後計畫及變更對照表

➤ 審議會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0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介紹-報告書

非學條例 §20	國中、國小階段		高中階段	
	個人	機構、團體	個人	機構、團體
每學年提出	學習狀況報告書	年度報告書	學習狀況報告書	年度報告書
三年以上實驗教育計畫 期程結束	成果報告書 (備查)	成果報告書 (備查)	成果報告書 (核定)	成果報告書 (核定)

- * 下學期才通過的申請案，學年度結束時也需要繳交
- * 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備查：寄(送)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無需進行審議委員會審查
- * 核定：寄(送)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需經過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行之

第03部分

設籍學校 協助辦理事項

03 設籍學校協助辦理事項(一)

成績評量

- 請設籍學校針對實驗教育學生**召開個案會議**，並請**家長、學生與授課老師協議**妥適之課表及平時評量方式。
- 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加學校之定期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學生基本能力檢核...等），但經設籍學校同意，得採多元評量方式。平時成績得參酌實際教學者之評分，並增加質性的敘述，讓學生亦能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成績單**上請加註「**本學年(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競賽活動

- 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與活動，應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與活動資訊，屬臨時性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使用設施

- 設籍學校請**免費**提供**教科書及簿本1套**，依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得向實驗教育之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如該代收代辦費係本府補助項目，則不得收取。
- 實驗教育之學生於不影響設籍學校正常運作下，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03 設籍學校協助辦理事項(二)

特殊教育

- 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3條（支持服務項目之規範）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通報機制

- 參與實驗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間於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內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屬性平法第2條第7款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又因該等團體或機構非屬學校之性質，事件之**通報與調查處理之管轄應屬學生學籍之學校**。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亦同。

其他

- 實驗教育之學生有**學籍異動、終止實驗教育計畫**情形時，請學校協助申請人至本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訊網 (<https://bit.ly/2RQrK97>) 下載相關**申請表**，具填相關表件後報本府**備查**。
- 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設籍學校學生**於國教署規定時間前(以郵戳為憑)檢具合作計畫(含申請應備資料)正本併附光碟1份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並將合作計畫(含申請應備資料)書面影本一式5份，以副本抄送方式，函送國教署委辦學校協助彙整；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其他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協商之相關事項



附件

實驗教育執行期程與日期

實驗教育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

國民教育階段

學期	日期
113學年度第1學期	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	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	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	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115學年度第1學期	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115學年度第2學期	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學期	日期	高中階段年級					
113學年度第1學期	113.8.1至114.1.31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113學年度第2學期	114.2.1至114.7.31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114學年度第1學期	114.8.1至115.1.31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114學年度第2學期	115.2.1至115.7.31	二下	三上	三下			
115學年度第1學期	115.8.1至116.1.31	三上	三下				
115學年度第2學期	116.2.1至116.7.31	三下					

常見Q&A

Q A 1

Q：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未取得學籍的進行非學一段時間後，要轉回學校體制就讀時學分認定？

A：依據非學條例第9條第2項：高級中等學校對於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Q A 2

Q：參與團體實驗教育者的學籍是統一設籍，還是由申請者自行尋找？

A：依據非學條例第15條：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Q A 3

Q：個人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成績由家長評量，學生是否可取得學校成績證明？

A：依據非學條例第8條：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依據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9條規定略以：由家長實施之平時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另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常見Q&A



Q：國中教育階段之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是否必須參加國中會考？

A： **法規及函釋**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2. 教育部國教署109年3月11日函釋：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現行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除依地方政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學習評量外，倘不參與會考，仍需建立相關學力檢測機制，俾維護學生學力品質。
3. 教育部國教署104年12月28日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紀錄：除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後、重大傷病經醫院評估後這兩類情形，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每年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調查個人實驗教育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意願，並提請『特殊情形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否則仍應參加。

常見Q&A



Q：個人申請實驗教育計畫轉銜情況，該如何處理？

A：

	個人自學 遷戶籍+繼續使用原計畫進行	遷戶籍 + 個人→機構 個人→團體	遷戶籍 + 機構→個人 團體→個人
是否需要重新審議	否	否	是
轉入花蓮縣	1.原縣市政府核定函 2.原個人實驗教育計畫書 3.戶口名簿	1.原縣市政府核定函 2.家長同意書(團體) 3.學生名冊(機構)	1.原縣市政府核定函或轉出證明公文 2.新的個人實驗教育計畫書

* 參與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之學生，於學期開始後，倘欲轉換為在家自學方式，則因該生未及於通過該學期之自學計畫，仍須回設籍學校就讀，並配合政府申請期程，提交下一學期計畫，始得辦理。

近三年審議委員審議意見及建議事項(一)

課程內容	日課程表	學習進度表
修改課程內容，彈性撰寫教材及評量方式	補充在家自學與在校時間之比例及規劃	補充預計學習成效進度和成效內容，應詳細羅列並更貼近真實學習狀態描述，核心課程與學校合作之成果可更具體及明確
依據特色課程的方向擬定學習目標、內容及進度		補充學習進度表內容，需有具體之預期成效及課程進度
請將計畫內容調整聚焦在感興趣的課程主軸及學習目標		補充半年內預期之學科進度
課程設計上依學習情形彈性調整，時間求完整不零碎		補充學習進度表內容說明及修改評量方式
可在課程說明中，具體書寫與孩子討論的方式與面向，以利了解均衡發展與基底評估		學習進度表需具體說明，可用成效回推，另補充雙週主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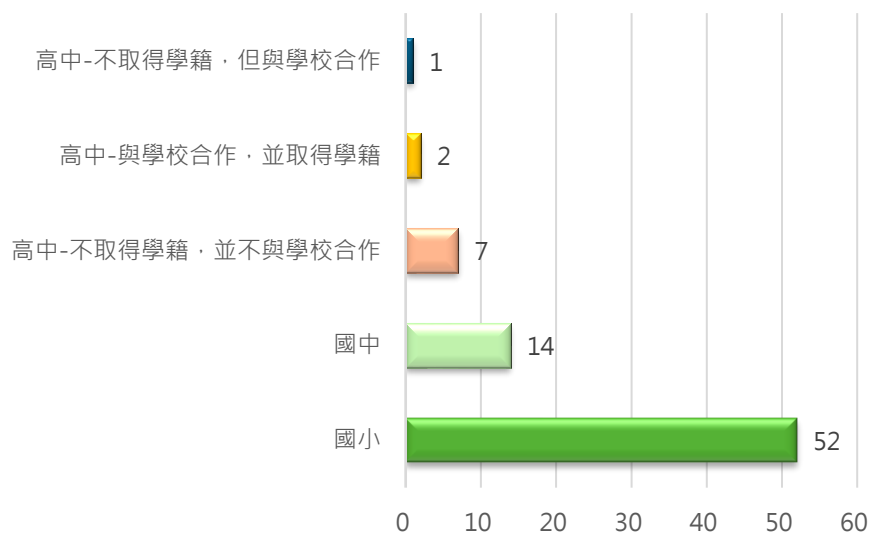
近三年審議委員審議意見及建議事項(二)

預定使用學校設施及設備項目	預期成效	附件	其他
預定使用學校設施及設備項目，請補充與學校合作資源	請補充各學習科目預期成效及評量方式	誤植教學人員名冊稱謂部份，需修改後送教育處備查始通過	初次申請自學，家長心態需要做好調整，需清楚明白自學理念及方向，並善用相關資源幫助孩子能有更多的學習
請具體補充「預定使用學校設施及設備項目-需要學校協助事項」評量方式	提出預期成效更深入之期程及呈現方式，並與課程內容、課程表以及學習進度表做扣合	補充英語師資經歷	增加可與學科結合之內容
請補正「預定使用學校設施及設備項目」及學校核章		補充英語教師學歷、經歷	計畫內容未能呈現與學校合作方式、專業科目學習歷程及成果，建議年度學習狀況報告書補充此部分 (高中教育階段無設籍學校)
建議向學校申請輔導或特教資源，以增加學習面向減輕家長負擔		請補充教學人員(師資)合作意向書 (高中教育階段無設籍學校)	新申請案列入重點訪視。
請補正申請書及計畫書中「預定使用學校設施及設備項目」表，請設籍學校核章後送本府教育處憑辦			
請檢附與設籍學校約定之評量及成績提供方式，雙方核章後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備查			
請與學校約定學習評量提供校方登錄方式			
請補充成績評量提送學校方式和與學校合作內容			
補正與學校擬定合作計畫或相關會議紀錄 (高中教育階段有設籍學校)			
請補正家長需求表合作學校核章 (高中教育階段無設籍學校但與學校合作)			
請檢送與學校合作之會議紀錄予本府教育處備查 (高中教育階段有設籍學校)			

花蓮縣112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統計數據

個人實驗教育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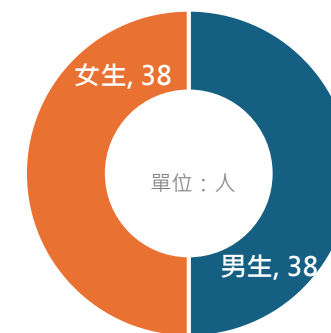


個人實驗教育人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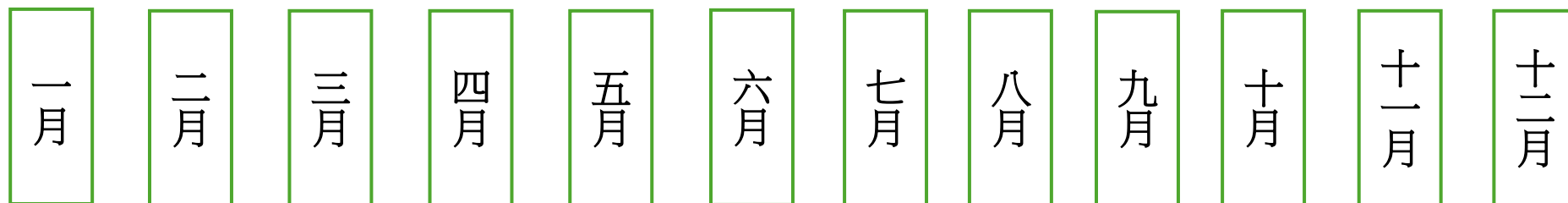
個人
0 26



個人實驗教育性別



113年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工作期程



提出申請



訪視輔導



召開審議委員會



繳交學習成果 (每學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



年度報告書、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團體、機構)



其他：特殊狀況及需注意的事項